

https://farid.ps/articles/icj_israel_obligations_occupying_power/zh.html

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义务的裁决

2024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通过了第79/232号决议，向国际法院（ICJ）请求就“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OPT）及相关地区内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第三国的存在和活动所承担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

2025年10月22日，ICJ发布了其咨询意见，讨论了规范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以及其对在OPT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第三国责任的法律框架。

法院确认了其管辖权，依据是《ICJ规约》第65条和《联合国宪章》第96条，并重申大会有权请求其指导。法院驳回了关于请求具有政治性质或与南非诉以色列（关于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适用）案件中法院待决问题重叠的异议。法院认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绝该请求，并强调该问题属于法律性质，完全在其咨询职能范围内。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ICJ在该案中的任务是解释性的，而非调查性的。法院未被授权验证或判断以色列的实际行为，而是负责阐明以色列根据国际法作为占领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法律义务。尽管法院知悉联合国和媒体关于加沙和西岸地区违规行为的众多报告，但未对这些事实进行独立评估或裁决。因此，此处提供的关于以色列行为和人道状况的背景信息并非来自咨询意见本身，而是来自公开且有据可查的来源，这些来源有助于阐明法院结论的重要性和严重性。

以色列是占领国

ICJ重申，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部分，依据1907年海牙规则第42条和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的含义，继续作为占领国，尽管其在2005年进行了所谓的“撤离”。虽然以色列当时从加沙撤回了其常驻军事力量和定居点，但法院指出，以色列继续对边界、领空、领海、人口登记和关键基础设施行使有效控制，从而维持了国际法定义占领的权力程度。

法院明确指出，有效控制，而非军队的物理驻扎，决定了占领的存在。因此，以色列承担作为占领国的所有法律义务，包括保护平民的义务、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义务，以及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尊重被占领人口的主权和权利的义务。

对平民福祉的义务

根据第四日内瓦公约第55条和第56条，占领国对在其控制下的平民人口的食品供应、医疗和公共卫生负有主要且直接的责任。这些是无条件的义务，必须由占领国承担费用。

只有当占领国确实无法支持平民人口时，才可以接受并促进其他国家或中立人道组织的救援行动。即使如此，第59条要求占领国“同意并促进”此类行动，并“以其所有可用手段”进行。任何对救援努力的阻碍或限制均违反公约，若导致匮乏或饥荒，可能构成国际习惯法下的严重违反和战争罪。

法院的意见以抽象的法律术语界定了这些义务；它并未评估以色列在加沙的行为。然而，联合国和人道组织的大量报告记录了食品、燃料和医疗物资的广泛限制——这些条件与ICJ描述的法律禁令密切相关。

禁止饥饿和集体惩罚

ICJ重申，将平民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绝对被禁止，依据是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四日内瓦公约第55-59条和国际人道习惯法规则53。这一禁令涵盖任何剥夺平民生存必需品（如食品、水、燃料和药品）的政策或行动。

虽然法院未评估现场行为的证据，但明确指出，故意阻碍救援或操纵必需物资可能等同于国际法下的严重违反和战争罪。因此，法律标准是明确的，尽管法院并未将其应用于具体情况。

联合国机构和人道组织的独立报告表明，加沙的限制措施导致了急性饥饿和医疗崩溃。虽然这些报告未被法院审查，但它们说明了ICJ法律推理直接针对的情况类型——即如果故意剥夺必需品，将构成以饥饿为战争手段和第四日内瓦公约第33条禁止的集体惩罚形式。

法院还重申，这些禁令是不可废除的。即使在武装冲突或合法安全关切的情况下，国家不得援引安全理由为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辩护，包括禁止饥饿、集体惩罚和否定自决权。这些义务是绝对且具有约束力的，无论军事或政治情况如何。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2)条和第2(5)条与组织真诚合作，并根据宪章第105条和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CPIUN）尊重联合国及其机构和人员的特权与豁免。这些保护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仍然有效。

ICJ重申，以色列必须尊重并保护联合国人员、财产和设施，并允许并促进联合国机构的运作，特别是那些从事人道救援的机构，如UNRWA。法院未对具体事件作出裁决，但强调干扰联合国运作或对其人员的攻击将构成国际人道法的严重违反。

作为背景，联合国消息来源报告称，从2023年10月到2025年底，超过190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几乎全部来自UNRWA——在加沙的以色列军事行动中丧生，这是自1945年以来联合国工作人员中最高的伤亡人数。已向以色列当局提供坐标的联合国设施和学校多次遭到袭击。虽然ICJ未评估这些事实，但其意见定义了评估此类行动所需的法律框架。

以色列不得阻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人民自决权是国际法强制性规范（jus cogens），也是联合国宪章体系的基石。这反映在《联合国宪章》第1(2)条和第5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的第1条中，并被承认为对整个国际社会的*erga omnes*义务。

在其2025年的咨询意见中，法院裁定，以色列不得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该权利，包括通过阻碍联合国或国家促进其福祉和发展的活动。法院发现，将以色列国内法或行政控制扩展到OPT与这

些义务不符，并阻碍了巴勒斯坦的自治。

ICJ回顾了其**2024年咨询意见**，该意见宣布**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非法**，并要求以色列**停止扩张、撤离现有定居点并提供赔偿**。虽然2025年的意见未审查后续发展，但公开记录表明，以色列**继续扩大定居点，政治领导人公开支持吞并**。这些来自外部报告的观察为理解巴勒斯坦自决权在法院先前裁决光环下的持续侵蚀提供了背景。

结论

国际法院2025年的咨询意见代表了对规范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存在的法律义务的重要重申。它澄清了，但未裁决，以色列作为占领国、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法律秩序参与者的义务。法院的角色是**定义法律，而非评估证据或分配责任**——这一区分维护了司法中立性，同时提供了国际规范的约束性解释。

然而，该意见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其他有权机构可据此评估以色列的行为。它确立了：

- 以色列在加沙和西岸继续作为**占领国**；
- 负有**主要责任**保障平民福祉；
- 必须**尊重联合国运作并保护人道工作人员**；
- 不得**阻碍巴勒斯坦自决权**；
- 必须**避免任何等同于饥饿、集体惩罚或吞并的行为**。

法院还重申，**这些义务是绝对且不可废除的**。无论安全考量多么严重，都不能合法地推翻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如禁止饥饿、集体惩罚和否定自决权。

鉴于ICJ的结论和加沙及西岸地区状况的日益增长的证据，**联合国大会现在应考虑请求国际刑事法院（ICC）根据2024年临时措施、2024年咨询意见和2025年咨询意见评估以色列的行为**。这一举措将把重点从澄清转向问责，确保强制性规范的违反受到司法审查。

此外，大会可将这一调查扩展到包括**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自身的义务**，评估其行动——或不作为——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要求的诚信与合作标准。

ICJ的判例法因此不仅提供了法律声明，还提供了**执行途径**。维护这些裁决对于维护国际法的完整性、联合国的可信度以及两者赖以存在的正义与人道的普遍原则至关重要。